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55/E842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 及 2. 本局曾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特區政府已建議把新城 D 區的填海資源轉換到新城 A 區與澳門半島之間的區域。若有關方案落實，其對於房屋供應的影響，特區政府會從整體土地資源作出綜合考慮。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《澳門人口預測 2016-2036》的中程度預測作推算，2040 年總人口約為 80.8 萬。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草案提出了滿足未來住屋需要的重大規劃構思，希望透過增加居住用地，緩解社會關注的住屋問題，強化構建中長期公共房屋規劃工作。現時已規劃的公共房屋，包括：新城 A 區、偉龍馬路、台山、望廈、慕拉士大馬路等用地，將可提供約 4 萬個公共房屋居住單位。假設每一個單位平均容納 3 人，已規劃的公共房屋可滿足 12 萬人的住屋需求，加上今次總規草案提出的其它居住區，基本能夠滿足 2040 年 80.8 萬預測人口的住屋需求。”

對問題 3. 本局曾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特區政府多次強調，會妥善管理和利用特區土地資源，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按照其具體位置、面積和周邊客觀環境，結合本澳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需要，並配合澳門總體規劃、公共房屋政策等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”

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於2020年10月6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引述本局的原文如下：“特區政府已透過82個批示宣告面積超過70萬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失效，加上新城填海的土地，可以應付施政方針中提出的‘合理構建置業階梯’的需求。”

正如上述所指，已規劃的公共房屋已可滿足2040年時的人口預測，而土地資源也能滿足“合理構建置業階梯”的需求。考慮到現時已有部分收回的土地陸續完成規劃及展開建設工程，以及新城A區及其他大型設施的興建工作，因此，相關土地的利用須按照上述的原則，有序地進行規劃利用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陳寶霞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